

证券代码：600684

证券简称：珠江股份

编号：2026-050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并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李超佐董事长主持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 202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对外报出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有关要求，董事会对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并出具专项报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财务核销两项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核销公司子公司济宁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济宁公司”）对振兴武馆（李友振）的应收账款 217,375.40 元。济宁公司针对该笔应收账款已采取诉讼、强制执行、法院调解等全流程追偿措施，因被执行人名下无其他可执行财产，导致款项无法全额收回。该笔款项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本次核销不影响本年度损益；核销完成后，济宁公司将继续保留款项追索权，若后续收回款项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。

同意核销公司子公司三亚珠江娱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亚娱乐”）对三亚浪琴坞美疗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浪琴坞”）的长期股权投资 102,871.20 元。三亚娱乐对浪琴坞实际出资 57.80 万元，项目存续期间累计分红收益 752.71 万元，整体实现盈利。因受客观经营环境重大变化影响，浪琴坞已终止经营并依法完成工商注销登记。该笔长期股权投资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本次核销不影响本年度损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